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陶股份”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证券”）对鑫陶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鑫陶股份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36030121000157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大通证券成立了推荐鑫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要求，于 2015 年 8 月起进驻鑫陶股份，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涵盖的期间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日起（2002 年 2 月 7 日）起至董事会批准《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及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高级管

理人员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财务与会计、公司的组织结构、内部控制、业务与发展目标、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项目组通过以下方式，对海外销售进行了核查：第一，检查公司与海外客户的订单；第二，检查订单对应业务的发货单、报关单和结算单据；第三，检查与出口代理商签订的代理合同及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四，对海外销售收入进行函证，并前往海关查询出口的相关数据；第五，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大通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对鑫陶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 7 人，其中包括 1 名律师、1 名注册会计师、1 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鑫陶股份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大通证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鑫陶股份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鑫陶股份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鑫陶股份系由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鑫陶股份与大通证券签订的协议,大通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鑫陶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大通证券推荐鑫陶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过程如下:

2002年2月7日,自然人股东刘建斌、黄检发分别出资5万元,共同设立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刘建斌。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开发区高新技术工业园西区。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填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5年8月2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出具的“苏公W[2015]A1019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0,664,219.42元。根据2015年8月28日深圳德兴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的“深德资评字[2015]第221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3,231.61万元。

2015年8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以2014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

公司，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 664,219.42 元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3 日，有限公司在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6030121000157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化工填料、生物填料、分子筛、石油助剂、催化剂、活性氧化铝生产、销售、研发、推广，石油化工环保工程、环境工程总包，产品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筛等填料的生产及销售，主要用于气体和液体的干燥、烃的脱水、提高材料冲击强度及压缩强度、污水及废水的处理等。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苏公 W[2015]A1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55,832.42 元、18,038,165.98 元和 12,228,169.38 元。从增长率来看，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17.47%，2015 年 1-7 月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34.1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

（2）销售订单持续增加

公司主要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开展销售业务,通过在线洽谈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签订合同并提供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PT.Verona Multikimia Abadi	活性氧化铝、13X、4A 分子筛	2013.03.02	\$306,550.00	履行完毕
2	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PVC 波纹填料板	2013.07.26	¥1,215,390.00	履行完毕
3	Havayar Co.,Ltd	4A 分子筛	2013.11.26	€124,576.00	履行完毕
4	Amol Carborundom Co.	瓷球	2014.04.21	€115,738.00	履行完毕
5	PT.Verona Multikimia Abadi	活性氧化铝、13X、4A 分子筛	2014.05.14	\$249,192.00	履行完毕
6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石油化工填料厂	5A 分子筛	2014.08.28	¥1,429,200.00	履行完毕
7	山东金海钛业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铝耐磨瓷球	2015.03.02	¥861,000.00	正在履行
8	PT.Verona Multikimia Abadi	活性氧化铝、13X、4A 分子筛	2015.05.02	\$157,729.00	正在履行
9	内蒙古睿达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A 分子筛	2015.06.01	¥796,500.00	正在履行
10	INDUSTRIAL&Commercial Services DevelopmintCO.,Ltd	13X 分子筛	2015.07.20	\$191,350.00	正在履行

(3) 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5]A1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此后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工商年检。未收到税务、工商、质监、环保等行政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管理层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项目小组通过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阅公司申报纳税、银行贷款等资料，咨询公司律师，未发现公司及管理层有不良行为的记录。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9 位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建斌	货币	2,050.00	2,050.00	68.33
2	吴霞	货币	389.18	389.18	12.97
3	吴军	货币	25.60	25.60	0.85
4	刘海艳	货币	16.69	16.69	0.56
5	漆书萍	货币	11.91	11.91	0.40
6	文智红	货币	28.10	28.10	0.94
7	刘艳平	货币	22.53	22.53	0.75
8	段家裕	货币	26.00	26.00	0.87

9	段家云	货币	25.00	25.00	0.83
10	施国娟	货币	150.00	150.00	5.00
11	黄新明	货币	10.00	10.00	0.33
12	刘维珍	货币	50.00	50.00	1.67
13	刘正云	货币	25.00	25.00	0.83
14	廖辉	货币	17.50	17.50	0.58
15	彭建华	货币	50.00	50.00	1.67
16	张妩	货币	12.50	12.50	0.42
17	朱寿明	货币	50.00	50.00	1.67
18	彭学风	货币	10.00	10.00	0.33
19	颜玉萍	货币	30.00	30.00	1.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公司的设立、历次增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登记，股东均按《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足额缴纳出资的义务，取得了《验资报告》等出资证明文件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萍乡市鑫陶化工填料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经过专业机构的评估、审计、验资，且评估净资产值超过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大通证券担任推荐鑫陶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履行以下义务：

（一）大通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鑫陶股份的合法

权益。

(二) 大通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大通证券与鑫陶股份的联络人，与鑫陶股份保持密切联系。

(三) 大通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鑫陶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 对鑫陶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五) 大通证券应督促和协助鑫陶股份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六) 大通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规定的挂牌要求。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一) 存货变现和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144,291.77元、11,685,290.53元和11,777,132.6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57%、64.78%和72.5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6、1.16和0.77。未来如果市场行情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将低于成本，公司面临着存货变现和跌价的风险。

(二) 短期偿债能力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3、0.98、1.62，速动比率分别为0.69、0.68、1.11。公司的负债为流动负债，大部分为银行借款及预收账款。虽然公司历史还款记录良好，尚未因欠款引起重大诉讼或纠纷，但市场经济不景气状况将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冲击，进而

给公司的资金正常周转造成一定的压力。

（三）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分子筛原粉，一般采购于化工企业。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46%、63.79%、85.65%，有逐年提升的趋势。且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不大，例如汇盈化学品实业（泉州）有限公司连续三年均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2015年1-7月采购额的比例达到40.43%，公司对其依赖度较高。若未来主要供应商减少原材料供应或者提高原材料价格，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斌、吴霞，两人合计持有公司81.30%的股份，刘建斌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霞现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且二人为夫妻，因此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制定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内控机制，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开转让后还会全面接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约束，但如果执行不力，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致使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分子筛上游原材料主要是硅酸钠、氢氧化钠、氢氧化铝等，直接材料费用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达到将近90%，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很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利润。虽然目前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

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不排除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时持续剧烈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西鑫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